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董事会组织规则	3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12
	其它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上市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对股东会和全体股东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确定。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并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 第三条 公司董事接受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 **第四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会组织规则 第一节 董事会组织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及独立董事的比例,由《公司章程》确定。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职权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决定。

- 第六条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由股东会从董事会提名的候选人、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含 1%)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 第七条 董事可兼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但不得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 **第八条** 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九条** 董事获得连任后,董事会应以决议形式明确其在新的任期内在董事会所担任的职务,在此之前,其原来所担任的职务保持不变。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十一条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权:
-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 (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委托代表公司;
- (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委托执行公司事务;
- (六)《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其它权利。

董事行使上述权利时应按《公司章程》及公司规定的程序进行。

- 第十二条 董事应承担的责任由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它适用的有关规定确定。
- **第十三条** 董事应确保能付出足够的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的事务,否则不应接受委任。

董事应当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并保证:

-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 (六)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 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七)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接受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八)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要求,但不得因此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上述规定。

- 第十五条 董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 **第十六条** 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 第十七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公司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公司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十八条**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十九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一经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无须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报告立即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 该董事正在履行职责并且负有责任尚未解除;
 - (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董事提出辞职后,离职审计尚未通过:
 - (三)公司正在或即将成为收购、合并的目标公司。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当出现董事辞职情况,董事会应当尽快(一般应在董事递辞职报告之日起 60日内)召集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逾期不召开股东 会的,该辞职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二十条 董事因任期届满离职的,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离职报告,说明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移交所承担的工作并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非因任期届满离职的,除应遵循前述要求外,还应在离职报告中专项说明离职原因,并将离职报告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备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

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结束后2年内仍然有效,并应基于诚信原则完成涉及公司的未尽事宜;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护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应继续履行与公司约定的不竞争义务。

第二十一条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的不能辞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为: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审批。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为:

- (一)对内投资(主要指对公司内部的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和技术 改造)单项价值多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 产值的 20%以内;
- (二)对外投资(包括收购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主要营业资产、股票、债券和基金,委托理财等)单项价值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0%以内;
- (三)批准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以下的委托合同、租赁合同、借款 合同等非投资类合同;
- (四)批准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30%以上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以下的购买合同、销售合同、提供 服务合同等非投资类合同;
- (五)对于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该等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超过上述比例的投资项目或合同,应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的召集人由董事会确定。

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由《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做出规定。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做出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
- **第二十七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立三名独立董事。
-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描述适用于独立董事,同时独立董事还应满足有关《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按如下规定提名、选举或更换: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选举决定;
- (二)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举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候选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 送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

书面意见:

- (四)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应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 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 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三十一条 独立的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 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一般不得超过六年。
-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享有下述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三)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五)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六)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 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及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 (七) 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包括安排适当的考察和专业培训。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

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由全体董事出席的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抄送各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十八条 在发出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第四十条** 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公司董事长应在收到该提议的2日内审慎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将该提议和决定告知全体董事。董事长决定不召开董事

会会议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的召开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长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将董事会会 议通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子通信(微信、电话等)、邮件、专人递送 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抄送各审计委员会委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 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在临时董事会会议举行的三日以前,将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子通信(微信、电话等)、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抄送各审计委员会委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四十三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 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
- (二) 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 3 日以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董事会应向全体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案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

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有关议案的背景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议案,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参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 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 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审计委员会可以委派审计委员会委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就有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对董事会议事程序违反《公司章程》,可提出异议,要求予以纠正。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七条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现场投票表决或传真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会议,以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传真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按期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 律责任。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不得全权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五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一年內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做出决议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市准则》及相关法律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 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按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

式召开全体会议。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五十三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参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 越权形成决议。

第五十五条 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及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应就待决策的事项发表明确的讨论意见并记录在册后,再行投票表决。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和表决票应妥善保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认为相关决策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若有任何董事提出查阅董事会纪录的要求,董事会秘书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安排查阅。

第五十七条 以下人员有权提出董事会议案:

- 1、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提出;
- 2、公司董事单独提出;
- 3、公司总经理提出;
- 4、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经主管副总经理审议并报请总经理同意后提出。

议案由上述提案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15日以前,遇有紧急事项在董事会会议召开5日以前提交董事会办公室汇总,由董事会秘书报请董事长审核批准后列入会议正式议程,董事长应确保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董事会成员的提案进入会议议程。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仅对预先列入议程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也可在会议过程中(一般是在所有预定议程进行完毕后)提出临时动议,但任何临时动议的表决仅在董事长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但如有2名以上董事认为临时动议所决议事项的资料不够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董事会应决定就该临时动议进行缓议。

第五十九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会议应同时对所审议事项作出简明扼要的会议决议,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并由到会的全体董事签字(包括代理董事的签字)。董事会决议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决议在公司上市后的有关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准则》

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参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 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六十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二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履行如下职责:

-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 审议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5. 审议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6. 审议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 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独立董事应当制作 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 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

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四章 其它

第六十四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系指董事因出席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股东会会议以及为履行其在本公司的合法职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培训费、办公费、商务考察费等,董事报销上述费用时须提供相应的财务发票原始凭证。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冲突的,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股东会负责修订。